

##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建築物高度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一、依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第二次通盤檢討案」第七章第七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及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訂定之。

二、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區)之建築基地，其建築物高度超過16公尺者，基地內各棟(幢)建築物間之淨寬度應達6公尺以上。

三、本區建築基地其建築物高度40公尺以上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。

(二) 應開放基地內部分空地供公眾休憩使用，其設置面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建築物高度	40M以上 未達50M	50M以上 未達60M	60M以上 未達70M	70M以上
開放供公眾休憩 使用空地面積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50%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60%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70%	大於法定空地 面積之80%

四、個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有決議者，從其決議，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